

DB 3301

浙江省杭州市地方标准

DB 3301/T XXXX—XXXX

乡村文化能人管理规范

点击此处添加标准名称的英文译名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原则	1
4.1 公开公平	1
4.2 激发活力	1
5 申报条件	1
5.1 基本要求	1
5.2 服务经历	2
6 申报与推荐	2
6.1 分类申报	2
6.2 差额推荐	2
7 评审认定	2
7.1 组织专家	2
7.2 分类评审	2
7.3 认定登记	3
8 日常管理	3
8.1 制度建设	3
8.2 培训组织	3
8.3 服务开展	3
9 评估与激励	4
9.1 评估监督	4
9.2 激励扶持	4
10 退出机制	4
10.1 申请退出	4
10.2 考核退出	4
10.3 取消资格	4
附录 A (资料性) 乡村文化能人申报表	6
附录 B (资料性) 乡村文化能人胜任力指标	8
附录 C (资料性) 乡村文化能人信息登记表	9
参考文献	1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杭州市余杭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杭州创意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倪满芬、朱芸、梁颖琪、虞华君、霍荣棉、吴丽、冯颖洁、朱春兰、李晓燕

乡村文化能人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乡村文化能人管理的总体原则、申报条件、申报与推荐、评审认定、日常管理、评估与激励、退出机制。

本文件适用于乡村文化能人的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乡村文化能人 *village cultural expert*

经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在群众文化艺术、阅读推广、文化活动策划、非遗技艺等领域具有专长，擅长基层文化宣传、文化活动组织，且在文化传承和发展中起示范作用的人员。

3.2

能人工作室 *Habilis Studio*

在农村文化礼堂（社区文化家园）、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等文化设施内设置的，供乡村文化能人互动交流、展览展示、常态化开展服务的场所。

4 总体原则

4.1 公开公平

申报认定工作应信息公开，过程公平，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申报通知应提前公告，认定程序应规范公平，认定结果应及时公示公告。

4.2 激发活力

应引导乡村文化能人常驻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文化礼堂（社区文化家园）、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活动中心、文艺赋美点位等，激发乡村文化能人参与公共文化活动的积极性。

5 申报条件

5.1 基本要求

申报乡村文化能人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具有文化艺术专长，有较强的组织策划能力和号召力，是当地文化活动的骨干；

——年龄在65周岁以内，特别优秀的，可放宽至70周岁。

5.2 服务经历

申报乡村文化能人宜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 参与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不少于5次，时间不少于1年，了解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模式；
- 在当地村（社区）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群众认可度高；
- 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发展优秀传统文化、开展基层文化活动等方面成绩突出；

6 申报与推荐

6.1 分类申报

6.1.1 县（市、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组织申报人根据专业特长分类申报，具体包括以下类别：

- 群众艺术类：戏曲、曲艺、音乐、舞蹈等动态专长及美术、书法、摄影、文学等静态专长；
- 品读鉴赏类：名著分享、文学沙龙、亲子阅读等；
- 活动策划类：文化活动策划、文旅市集策划、自媒体传播等；
- 非遗技艺类：传统表演艺术、民俗活动、传统手工艺技能等。

6.1.2 申报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申报表，见附录 A。申报人宜提供能体现其专业能力的短视频或获奖证书，数量不少于 1 个。

6.2 差额推荐

6.2.1 按照总量控制、差额推荐的方式，由乡镇（街道）、县（市、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逐级向上申报。

注：市级乡村文化能人由各县（市、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推荐、县（市、区）级乡村文化能人由各乡镇（街道）组织推荐。

6.2.2 县（市、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乡镇（街道）向上级部门报送的人数，不超过限报总量的 20%。

注：仅进行总量控制，不分类控制各类别申报人数。

7 评审认定

7.1 组织专家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专家开展评审工作，人数不少于7人。

7.2 分类评审

7.2.1 专家组根据专业类别选取相应的胜任能力指标，完善指标分级标准，并对各指标赋予不同的权重，形成分类评审体系。乡村文化能人胜任力指标见附录 B。

注：不同专业类别的评审体系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参评专家根据参评者的专业门类共同决定。

7.2.2 专家根据专业分类逐一审查资料，并根据分类评审体系评分。

7.2.3 由公式（1）计算各参评者的最终得分：

$$y_i = \frac{\sum_{j=1}^n x_{ij}}{n} \dots \dots \dots (1)$$

式中：

y_i ——参评者*i*的最终得分；

x_{ij} ——专家*j*对参评者*i*的评分；

n ——参与评审的专家数量。

7.2.4 根据评审得分对各参评者分类排序，择优认定。

7.3 认定登记

7.3.1 完成认定的乡村文化能人，应在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7.3.2 完成认定的乡村文化能人，应于7个工作日内在市、县（市、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完成信息登记，参见附录C。

8 日常管理

8.1 制度建设

各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包括乡村文化能人评选认定制度、乡村文化能人评优制度等。

8.2 培训组织

各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乡村文化能人参与文化机构组织的培训，提高其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熟悉度和认同度，培训时长每年不少于5天/人。

8.3 服务开展

8.3.1 服务载体

宜搭建特色服务载体，充实服务内容，并形成服务清单。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能人大课堂：乡村文化能人提供的讲座、培训等；

——能人大舞台：乡村文化能人提供的歌舞、曲艺、演出等艺术展演；

——能人直播间：乡村文化能人在新媒体平台上提供的当地传统文化传播、专业技能传播等直播活动；

——能人故事会：乡村文化能人提供的著作分享、亲子阅读、文学沙龙等；

8.3.2 服务组织

宜结合当地群众文化需求、文化设施资源、文化能人资源等做好服务组织工作，具体包括：

——于上一年12月之前制定次年乡村文化能人年度服务计划。

——引入能人大课堂、能人大舞台、能人故事会等常态化开展活动，每年开展各类活动不少于12次。

注：仅总量要求，各文化机构可根据当地群众文化需求自主选择适宜的文化服务类型。

——引导乡村文化能人入驻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文化礼堂（社区文化家园）、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活动中心。

——结合当地乡村文化能人资源、群众文化需求、场地布局等情况，设立能人工作室。

8.3.3 服务建档

宜于活动完成的5个工作日内，在乡村文化能人信息登记表中录入服务信息，表格参见附录C。

9 评估与激励

9.1 评估监督

9.1.1 年度评估

应于每年12月开展对乡村文化能人服务情况的评估，具体包括：

- 乡村文化能人自评：对照当年度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数量、质量、社会影响力、活动荣誉等内容进行自评；
- 管理主体评估：区内文化机构对乡村文化能人开展综合性评估，评定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级。其中优秀占比不高于10%。
- 服务对象评估：开展面向群众、文艺团队的满意度评估，了解服务对象对乡村文化能人的满意度情况。

9.1.2 过程监督

应对乡村文化能人服务过程进行监督与引导，具体包括：

- 采用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乡村文化能人的服务过程做好日常监督；
- 设立意见反馈与投诉渠道，接受群众监督。

9.2 激励扶持

应结合年度评定及评估结果对乡村文化能人进行激励扶持，具体包括：

- 宣传表彰：对当年度获得乡村文化能人称号的，进行宣传表彰；
- 技能培训：优先参与各级文化部门技能培训班；
- 文化资源：优惠享受特定文化资源；
- 项目扶持：优先扶持乡村文化能人开展的具有较好社会效益的文化项目；
- 能人工作室：对于具有文化影响力，贡献较大的乡村文化能人，可入驻能人工作室，常态化开展公共文化服务。

10 退出机制

10.1 申请退出

由于健康状况、居住地变化等原因导致乡村文化能人无法继续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可自主申请退出。

10.2 考核退出

根据年度评估结果对乡村文化能人进行考核，对于存在以下情况的可劝导退出：

- 全年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不满4次的；
- 连续三年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

10.3 取消资格

对于存在以下情况的乡村文化能人，应取消其资格：

-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服务对象或第三方受损害；
- 传播不良言论，违反法律法规的；

——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

附 录 A
(资料性)
乡村文化能人申报表

乡村文化能人申报表见表A.1。

表 A.1 乡村文化能人申报表

姓名		性别		(1 寸照)
出生年月		民族		
学历学位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工作单位				
文化特长	<input type="checkbox"/> 群众艺术类：戏曲、曲艺、音乐、舞蹈等动态专长及美术、书法、摄影、文学等静态专长； <input type="checkbox"/> 品读鉴赏类：名著分享、文学沙龙、亲子阅读等； <input type="checkbox"/> 活动策划类：文化活动策划、文旅市集策划、自媒体传播等； <input type="checkbox"/> 非遗技艺类：传统表演艺术、民俗活动、传统手工艺技能等。			具体专业
专业相关的教育经历（培训经历）				
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经历（500 字以内）				
新媒体运营经历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有，请对传播内容，传播方式，传播影响力等进行描述，500 字以内			
主持策划（组织） 过的较有影响力 的活动/项目	项目名称	主要承担工作	活动规模	
获奖情况	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资格证书	名称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表 A.1 乡村文化能人申报表（续）

社会兼职情况	社会组织名称		担任职务	参与时间
视频资料信息	序号	视频名称		关键技能
乡镇（街道） 审核意见	（情况是否属实，是否同意推荐。）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div>			
县（市、区）级文化 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意见	（情况是否属实，是否同意推荐。）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div>			
市级文化行政主管 部门审核意见	（情况是否属实，是否同意推荐。）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div>			
注1：专业相关、具有代表性的视频资料请随表提交，视频长度不短于3分钟，数量不少于1个。 注2：表内填写的相关荣誉、资格认证等，随附复印件。				

附 录 B
(资料性)
乡村文化能人胜任力指标

乡村文化能人胜任力指标见表B.1。

表 B.1 乡村文化能人胜任力指标

一级胜任力	二级胜任力	胜任力要求
思想品质	遵纪守法	遵纪守法，无相关处罚记录。
	诚信正直	作风端正，遵守社会公德，对人对事公开公平公正。
	敬业精神	坚持为人民服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崇德尚艺，热爱公共文化。
专业能力	专业知识	受过系统的教育（培训），具有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
	专业技巧	具有较高的表演/策划能力，发表的作品（摄影、文学、舞蹈等）具有影响力。
	新媒体平台影响力	在抖音、微博等新媒体平台传播当地文化，展示专业特长，具有较强的粉丝传播力和影响力。
	能力认证（可作为加分项）	具有相关专业领域内教育部认可的学历；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认可的职业资格认证；或文化和旅游业务条线认可的专业资格。
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经历	服务时长	了解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时间不少于半年；参与活动策划等服务不少于10次；
	服务质量	提供质量优良的公共文化服务，服务获得受众好评。
社会影响力	获得荣誉	在文化和旅游业务条线获得各级各项荣誉及奖励。
	示范引领	服务经历中的创新做法，受到各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的认可。
	组建团队	组建至少1支人数不少于10人的群众文化团队，并常态化开展活动。

附 录 C
(资料性)
乡村文化能人信息登记表

乡村文化能人信息登记表见表C.1。

表 C.1 乡村文化能人信息登记表

姓名		性别		(1 寸照)
出生年月		民族		
学历学位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资格认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文化特长	<input type="checkbox"/> 群众艺术类：戏曲、曲艺、音乐、舞蹈等动态专长及美术、书法、摄影、文学等静态专长； <input type="checkbox"/> 品读鉴赏类：名著分享、文学沙龙、亲子阅读等； <input type="checkbox"/> 活动策划类：文化活动策划、文旅市集策划、自媒体传播等； <input type="checkbox"/> 非遗技艺类：传统表演艺术、民俗活动、传统手工艺技能等。			具体专业
服务经历	服务时间	服务内容		服务评价
获得荣誉	荣誉名称	获得时间		授予部门

参 考 文 献

- [1] GB/T 32940 乡镇综合文化站服务标准
 - [2] GB/T 36723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 专业分类要求
 - [3] DB33/T 2308 文化志愿者管理与服务规范
 - [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
 - [5] 浙江省文化示范户和乡村文化能人管理办法（试行） 浙文旅公共〔2021〕6号
 - [6] 加强文化示范户和文化能人管理提升农村文化礼堂服务效能实施办法 浙文旅公共〔2021〕33号
-